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至翔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至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至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接受刑人有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之情形，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所明定。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並應受法秩

01 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
02 限之支配。又所謂「限制加重原則」，係法院就數罪併罰定
03 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
04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是法
05 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
06 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
07 獨立性與整體結果、法益損害。具體以言，受刑人所犯屬時
08 間、本質及情境緊密關聯之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
09 刑再提高之刑度應從少酌量，以符前述原則（最高法院100
10 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
11 旨參照）。

1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3 所示之刑，並於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及其於附表編號1
14 所示判決確定前，另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等節，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檢察官
16 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堪
17 屬正當。爰本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18 2罪，皆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均屬侵害公共
19 安全法益之犯行，又其手段、情節有高度雷同，且犯罪時間
20 尚稱相近，是為本質、情境及時空上高度關連之同種類犯
21 行；並考量受刑人各次所犯之整體實害，及其侵害公共安全
22 法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治必要性；兼衡受刑人之責任與
23 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暨刑罰矯治效益隨刑期遞減
24 之邊際效益，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於單罪所宣告刑
25 最長刑期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罪合併刑期有期徒刑6月以下
26 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四、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而予陳述機會，有送
29 達證書存卷可憑，其迄未具狀有所陳述，受刑人之程序權已
30 獲保障，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併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柏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塗蕙如

07 附表：

08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新臺幣)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113年6月5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99號	113年7月16日	同左	113年8月20日
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113年8月1日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82號	113年9月30日	同左	113年11月13日